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报表

- 1.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总表
- 2.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总表
- 3.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总表
- 4.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14.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 14.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全乡镇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乡内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管管理等工作。

（三）保护全乡镇区域内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尊重民族宗教信用。

（五）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6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截至2024年12月，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及局属单位实有各类人员134人，其中在职58人、离休0人、退休45人、遗属31人。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多举措做好防范返贫，做好政策衔接，构建乡村振兴的具体抓手。

（二）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集镇建设步伐。

（三）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扩面提质，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企业活力，努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加快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础设施。

（五）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政者，口言之，身必行之”。面对发展的重任、人民的重托，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砥砺前行，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 5.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 6.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 7.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 8.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 9.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 10.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 11.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附件表 12)

13.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附件表 13)

14.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662.1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2.1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务服务支出 1522.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7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25 万元。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 2662.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60.9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9 万元。

(一) 本年收入 2660.9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0.97 万元，占 100.00%，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707.68 万元，增长 36.23%，增长原因主要是三权下放后在编人员工资及基础绩效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 1.1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 万元，占 100.00%，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长 100.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2662.1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708.87 万元，增长 36.29%，增长原因主要是三权下放后在编人员工资及基础绩效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522.28 万元，占 57.1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任务的各项支出；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139.88 万元，占 42.82%，主要用于村干部报酬及村级基本运转经费、事业发展经费、其他（社区经费和服务企业专项经费）、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经费、城乡医保、养老保险专项经费、综治维稳、信访、人民调解经费、环境治理（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殡改等。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662.1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0.9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660.9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28 万元，占

57.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 万元，占 7.23%；卫生健康支出 48.13 万元，占 1.81%；节能环保支出 92 万元，占 3.46%；农林水支出 711 万元，占 26.71%；住房保障支出 96.25 万元，占 3.61%。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2.1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708.87 万元，增长 36.29%，主要原因是三权下放后在编人员工资及基础绩效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28 万元，占 57.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 万元，占 7.23%；卫生健康支出 48.13 万元，占 1.81%；节能环保支出 92 万元，占 3.46%；农林水支出 711 万元，占 26.71%；住房保障支出 96.25 万元，占 3.6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预算 1.1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9.81 万元，下降 94.3%，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5 年预算 1521.0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489.12 万元，增长 47.39%，增长原因主要是三权下放后在编人员工资及基础绩效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 年预算

128.3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59.01 万元，增长 85.11%，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增减变动及工资正常晋升，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二是三权下放后在编人员工资及基础绩效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5 年预算 64.1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9.51 万元，增长 85.14%，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增减变动及工资正常晋升，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二是三权下放后在编人员工资及基础绩效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 48.1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9.68 万元，增长 160.87%，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增减变动及工资正常晋升，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二是三权下放后在编人员工资及基础绩效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 25.6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3.78 万元，增长 115.89%，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增减变动及工资正常晋升，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二是三权下放后在编人员工资及基础绩效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2025 年预算 9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持平。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109万元,较2024年预算持平。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602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9.92%,增长原因是村级运转经费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96.25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44.25万元,增长85.09%,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增减变动及工资正常晋升,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二是三权下放后在编人员工资及基础绩效增加。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12.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7.43万元,公用经费125.54万元。

(一)人员经费1287.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3.2万元、津贴补贴134.38万元、奖金264.2万元、绩效工资95.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28.3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4.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1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4万元、住房公积金96.25万元、退休(役)

费 5.04 万元、生活补助 133.4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2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6 万元、水费 1 万元、差旅费 13 万元、培训费 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2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14.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万元、福利费 7.7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3 万元等。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249.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1.19 万元，增加 8.81%，增加原因主要是农林水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24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249.19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减少 86.67%，减少原因

主要是本年度政府采购需求较小。其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加 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4%，主要原因是三权下放后公务接待服务次数增加。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8 个，预算资金 1249.19 万元。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目标是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总体描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统一按照三级设置，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大类，二级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属于产出指标）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属于效益指标），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明确具体指标和指标值。

1. “2025_村级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村级基本运转，缓解村组织财务困难，发放村干部报酬。

（2）立项依据。保障村干部报酬及村级基本运转，强化村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治理水平和村级治理水平，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3) 实施主体。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精确预算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村干部报酬及村级基本运转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602万元。

(7) 绩效目标。保证村干工资正常发放，保障村及办公正常运转，确保基层组织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保障公益事业建设，保持村民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 “城乡医保、养老保险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保障城乡医保、养老保险业务正常开展。

(2) 立项依据。用于城乡医保、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确保城乡医保、养老保险业务顺利开展。

(3) 实施主体。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精确预算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城乡医保、养老保险专项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8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全镇城乡居民医保、养老保险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已“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

基本方针。建立覆盖全镇城乡居民的医保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制度整合，实现全镇城乡居民老有所依的目标，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3. “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殡改等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保障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殡改等业务正常开展。

(2) 立项依据。用于保障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殡改等工作，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群众满意。

(3) 实施主体。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精确预算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殡改等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92万元。

(7) 绩效目标。为加快美好乡村标准化建设，打造群众美好生态家园，实现宜居环保、乡村整洁的目标，通过完善辖区基础公共设施等工作，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升群众人居环境水平。同时，稳步推进殡葬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殡葬改革法规和实施细则，确保乡镇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4. “其他(社区经费和服务企业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保障社区基本运转。

(2) 立项依据。用于村两委专项工作，保障村级和企业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3) 实施主体。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精确预算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其他类运转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10万元。

(7) 绩效目标。用于其他类运转经费。

5. “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开展事业发展工作。

(2) 立项依据。用于开展事业发展工作，确保事业发展工作顺利开展。

(3) 实施主体。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精确预算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事业发展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397万元。

(7) 绩效目标。确保乡镇事业发展相关工作正常运转，以及职工日常报销不受影响，确保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6. “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保障乡村振兴业务正常开展。

(2) 立项依据。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确保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3) 实施主体。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精确预算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乡村振兴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109万元。

(7) 绩效目标。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型乡村，保障乡村振兴等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7. “一卡通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保障办理一卡通工作正常开展。

(2) 立项依据。用于保障办理一卡通相关工作，确保业务顺利开展。

(3) 实施主体。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精确预算支出，据实拨付一卡通专项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1.19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全镇城乡居民医保、养老保险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已“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实现全镇城乡居民老有所依的目标，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8. “综治维稳、信访、人民调解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保障综治维稳等项目正常开展

(2) 立项依据。用于综治维稳、信访、人民调解工作，报障基层组织建设更加巩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群众满意。

(3) 实施主体。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精确预算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综治维稳、信访、人民调解费。

(6) 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按月拨付或一次性拨付30万元。

(7) 绩效目标。综合协调公安、司法等，保障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宣传教育、综治维稳等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全镇社会治安防范，提升综治工作管理水平。

(二) 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2.5万元，较2024年增加119.84万元，增长62.25%，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导致综合定额

数字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总金额635.72万元，较上年增加77.2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521.05万元、设备72.89万元、其他资产41.78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有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8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249.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预算报表（14 张）